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彥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
電子信箱：udd-1091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103039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築物補照涉及都審程序認定標準 (15230959\_110303991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建築物補照涉及都審程序認定標準」，請轉知  
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4月15日府都設字第1103033937號函發臺北市  
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57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 
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規定，都市計畫  
載明之都審地區或開發條件達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 
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3條規定者，應辦理都審程序，先  
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前開應提送都審案件因故辦理補請領建築執照程序，  
為簡政便民並確立都審之權責，爾後相關案件之認定標準  
如下：
  - (一)未申請容積移轉，或申請大稻埕、古蹟容積移轉者：
    - 1、突出既有建築物之量體，涉及建築物立面風貌改變  
者，倘於相關都審法令公告前增建，因無涉都審權



管，免提送都審程序；倘於都審法令公告後增建，則應依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檢討是否需提送都審程序。

2、僅涉建築物內部樓地板增加者，依建管相關程序辦理，免提送都審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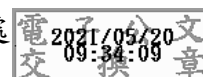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公共設施容積移轉者：依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，應提送都審程序，並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參考範例」檢討留設環境補償措施。

四、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-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/都市設計審議/審議規定」下載。

五、另有關本府106年9月18日府都設字第10634159500號函及109年3月16日府都設字第1093027960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# 建築物補照涉及都審程序認定標準

